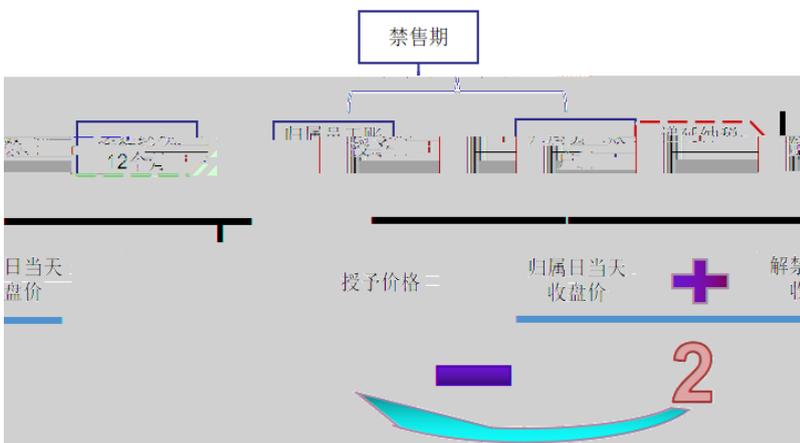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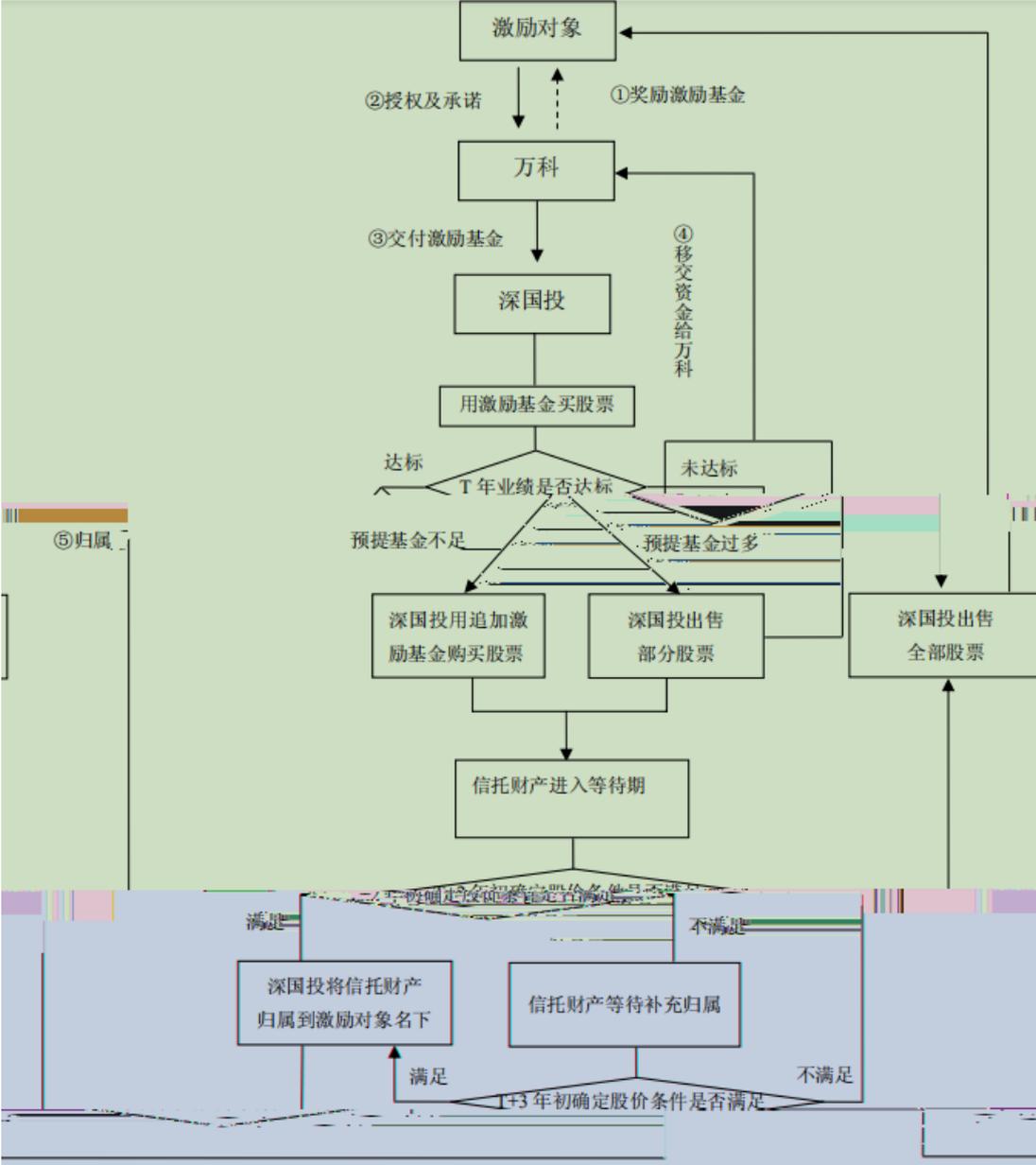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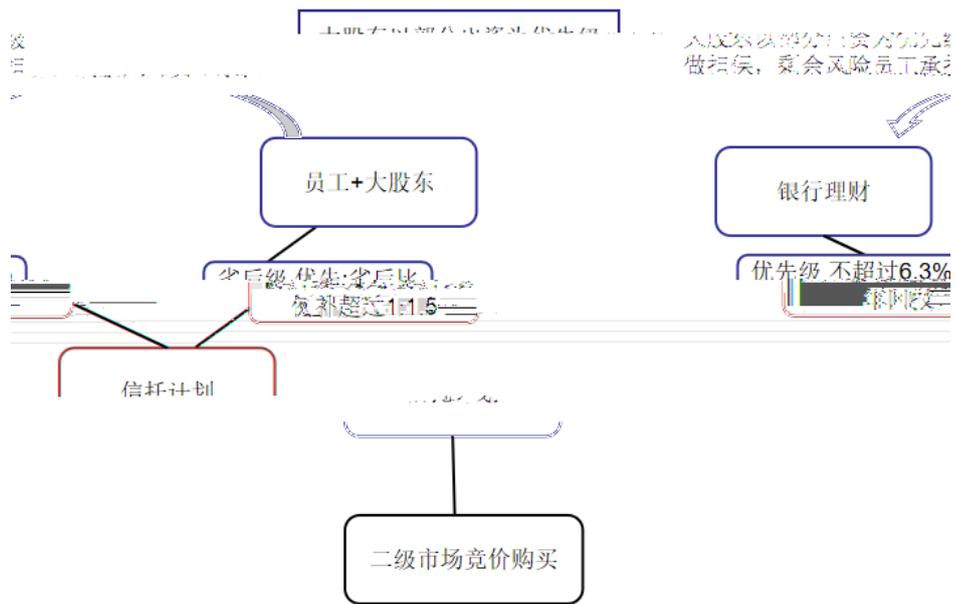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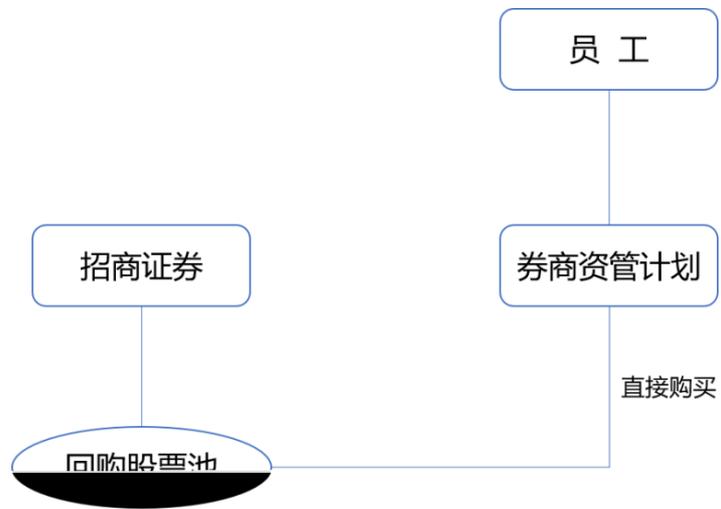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依据
1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5号)
2	《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







序号	内容	限制性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1.	文件依据	1、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证监会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	1、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及空白处 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 2、 实施的 激励 益平等
		2、 参与对象及范围	董监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员
		3、 是否实股	是 是
	非公开发行，需证监会行政许可	4、 是否行政许可	自行公告，无须备案 涉及国
	自筹或自筹	5、 授予方式	直接授予 自筹或自筹 自筹或
	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 回已公开增发股票；股东自愿赠	6、 股票来源	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回购、法律、行 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上市公 司、认
	7、 发行定价	非公开发行，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50%	非公开发行，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90%
	8、 资金来源	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为员工提供 贷款担保	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 式
	9、 锁定期		不低于12个月，非公开发行方式不低于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23.10.10	完成项目启动会议	参会人员：张三、李四、王五
2023.10.15	制定项目计划	计划内容：项目目标、任务分解
2023.10.20	进行需求调研	调研对象：客户代表
2023.10.25	完成需求分析	分析结果：明确用户需求
2023.10.30	制定详细计划	计划内容：任务分配、时间节点
2023.11.05	开始实施项目	实施内容：开发、测试
2023.11.10	完成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客户反馈
2023.11.15	项目总结	总结内容：项目经验、教训















2019年度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 汇算清缴

### 办理指南

##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

**变化1** 提高“起征点”至5000元/月（6万元/年）



**5000**元/月  
(**6**万元/年)

### 变化3 我国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 平时：预缴



取得这四项收入时，支付方（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 年度终了：汇总全年

年度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收入额

6万元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捐赠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2019年度汇算

## 说明

### 1. 年度

✔ 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



✘ 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

### 2. 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 //



- 经营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 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

- 
- 屏幕截图 Ctrl + Alt + A
  - 屏幕识图 Ctrl + Alt + O
  - 屏幕录制 Ctrl + Alt + S
  - 截图时隐藏当前窗口



#### 补充说明

纳税人若在2019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二、谁要汇算？

###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如纳税人已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需再办理年度汇算。

- 1 综合所得年收入≤12万元，  
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

$$2019年度应补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 补税金额≤400元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3 2019年已预缴税额=2019年度应纳税额  
无需退税或补税。

$$2019年度汇算应退税额 =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 4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1)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19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典型情形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以上情形发生时，纳税人应当在取得下一个年度综合所得后，在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时预缴税款多退少补。

## 2. 补税

2019年已预缴税额 < 2019年度应纳税额

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上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2019年度汇算并补税。

### 常见情形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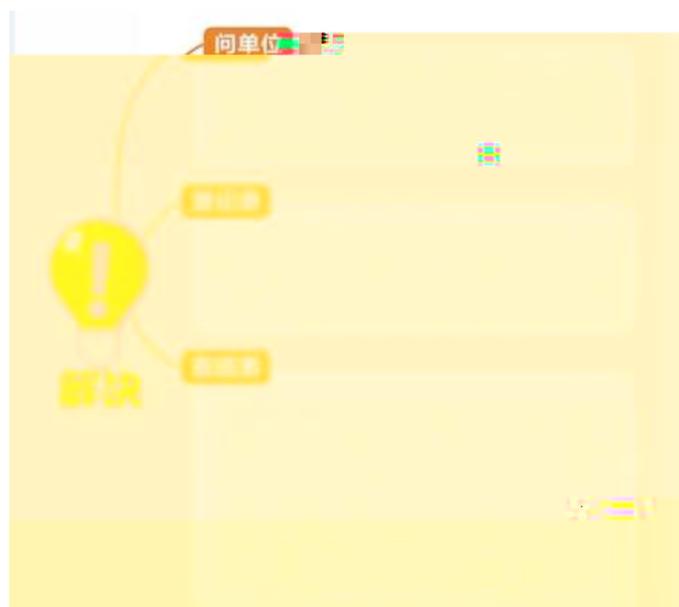


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

怎么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

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

是否符合豁免政策的要求？



### 三、何时汇算？

办理时间

2020年6月30日前



为使纳税人有更优的办税体验，建议在税务机关与各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同时为避免纳税人因疏忽导致申报错误，进而带来不必要的税收违法风险，建议申报前与单位确认相关收入、扣除及预缴税款等情况。

## 四、怎么汇算

### 1. 办理方式



#### 自己办

纳税人自行办理。



#### 单位办

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补充提供2019年度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

※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另需说明

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后，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 2. 办理渠道

① 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



办税渠道：办税大厅、自助办税终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



自助办税终端



办税服务厅

## 3. 需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纳税人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的，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修改或新增的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代办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4. 如何办理退税、补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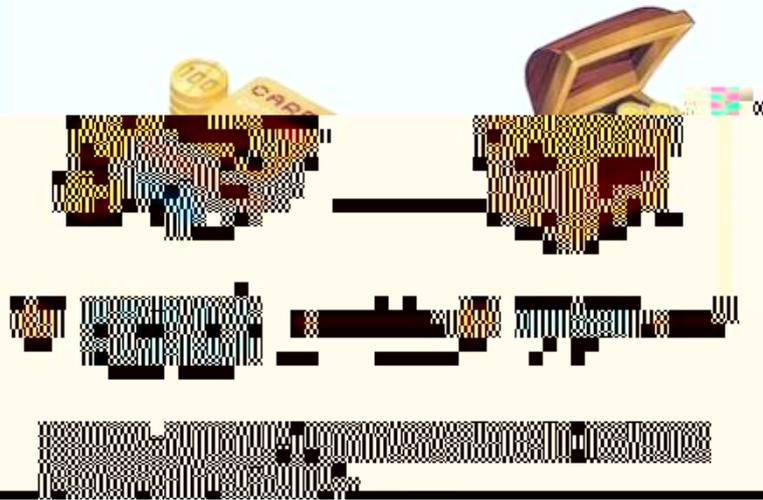
### ① 退税



① 纳税人提交申请



② 税务机关审核



### ② 补税

#### 多渠道补缴



网上银行



办税服务厅  
POS机刷卡



银行柜台、  
非银行支付机构  
(即第三方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